

贵州省招生委员会 贵州省公安厅 文件

黔招委〔2017〕21号

关于转发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招生办、公安局、在黔招生的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现将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7〕29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通知》要求的招生面试、政审等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试、体能测试、体检

(一)面试、体能测试。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

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贵州警察学院的考生需参加招生面试、体能测试。

(二)面试、体检。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公安海警学院的考生需参加面试、体检。

(三)面试、体能测试具体安排。

1.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面试、体能测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7月2日—7月4日 08:30 - 17:30(12:00 - 13:00为就餐时间)

面试、体能测试地点：贵阳市新体育场(贵阳市南明区体育路7号)

2. 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公安海警学院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7月2日—7月3日 08:30 - 17:30(12:00 - 13:00为就餐时间)

面试地点：贵阳市新体育场(贵阳市南前区体育路7号)

3. 报考贵州警察学院面试、体能测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7月2日—7月4日 08:30 - 17:30(12:00 - 13:00为就餐时间)

面试地点：贵州警察学院北区综合楼

体能测试地点：贵州警察学院北区运动场

参加面试、体能测试和体检的考生须带《准考证》和身份证、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贵州警察学院的考生还需做好体能测试相应准备。

二、政审

公安机关需为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的考生进行政审，政审完毕材料密封后交由考生带到面试现场交工作人员，考生能否参加面试，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面试分数线为准。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贵州警察学院的考生填写《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政审表》；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公安海警学院的考生填写《公安现役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贵州警察学院按照 2006 年印发的《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暂行规定》执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2001〕政联字第 1 号）进行；对报考警卫学专业考生的政治审查，要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征集北京卫戍区警卫一师和武警北京总队担负重要目标警卫任务部队新兵政治条件的规定》（政联〔1996〕8 号）和《关于颁发〈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的通知》（政联〔2004〕13 号）进行。

三、工作要求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参加招生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按照教育部关于“阳光招生”的精神和要求,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通力合作,互相配合,强化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要加强招生宣传和网络舆情应对,保证公安院校的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坚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面试、体能测评表》
2.《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政审表》
3.《公安现役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4.《公安普通高等院校体能测评项目及合格标准》



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政治〔2017〕293号

关于做好2017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所属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适应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新形势新任务对公安专业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切实贯彻落实好《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06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号）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2017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公安院校招生与公安机关招警协调机制，严格实行按需招生

（一）招生规模。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规模，应与公安机关招警需求相衔接，同公安院校培养能力相适应。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公安厅、局和行业公安机关(以下简称省级(行业)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按需招生原则,积极会同编制、教育、公务员管理等部门,根据本地(行业)公安机关今后3或4年自然减员、职位空缺以及公安工作需要等情况科学测算警力需求,按照公安专业学生毕业时占本地(行业)公安机关年度录用人民警察计划的60%左右,科学编制公安专业招生计划,综合考虑部属院校办学优势和省属院校办学特点,着力保障公安院校招生规模相对稳定,并适当向艰苦边远和反恐维稳任务繁重的地区倾斜。

(二)招生专业。各省级(行业)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要指导公安院校,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公安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立足属地公安院校的专业优势、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突出办学特色和优势,合理设置招生专业,科学配置教学资源,避免盲目、趋同开设公安专业,着力保障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生源范围。除经公安部同意跨省招收委托培养学生的江西警察学院经济犯罪侦查专业、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专业、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部分公安专业外,其他省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仅限招收具有本省份户籍的考生,不得跨省招生。有委托培养需求的省级公安机关,须报公安部批准,并与委托培养院校、拟录取考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学生毕业时可报考的公安机关、入警后最低服务年限等相关事项。公安部将对委托培养情况进行统筹掌握,违反协议的考生将列为公安机关不得招录对象。

二、认真组织实施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和政审工作,确保生源质量

志愿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并接受政审。面试、体检、体能测试、政审结论不合格的,不得录取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

(一)时间安排。为不影响考生复习备考,各地组织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和政审工作,原则上安排在高考结束后进行。

(二)项目和标准。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和政审,除以下项目和标准调整外,其他项目和标准均按照《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公政治[2000]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双眼裸视力均不低于4.8(含文、理科);

2、体能测试:男生1000米在4'05"以内(含4'05")、女生800米在4'00"以内(含4'00"),立定跳远男生在2.2米以上(含2.2米)、女生在1.5米以上(含1.5米);

3、肝功检验事项(不包括公安现役院校)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规定。

4、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按照2006年印发的《公安院校招生

政审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三)组织实施。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审工作,在生源地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部属院校、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江西警察学院经济犯罪侦查专业、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专业、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维吾尔方向)、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部分公安专业招生,如果不派招生人员参与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等工作,须向有关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出具委托招生函。其中,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面试等工作,由各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会同本地铁路、森林公安机关共同组织实施。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的学生,须参加由西藏、新疆公安机关招生领导小组组织的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和政审。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把生源质量关。

各省级招办要根据考生志愿和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招生计划1:3的比例,向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招生院校分别提供本省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的普通志愿和农村贫困地区定向志愿的考生名单。各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据此组织实施面试、体检、体能测试以及政审,并向各省级招办、招生院校分别提供普通志愿和农村贫困地区定向志愿的合格考生名单。

(四)公安现役院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公安现役院

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公政治〔2011〕439号),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严格规范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15〕64号),以及《关于印发〈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和〈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办法〉的通知》(军后卫〔2016〕30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和计划管理工作,确保招生工作严格规范

(一)招生录取工作。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统一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公安部所属各高等院校的普通招生计划和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次同时投档,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除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的考生,成绩需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 and 公安海警学院、铁道警察学院本科专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的考生,成绩需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已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报考上述公安院校(专业)的考生,成绩需达到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各公安机关招生领导小组、公安院校和省级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足额完成。

(二)招生计划管理。招生录取期间,各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要指导公安院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门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确需

调整计划的,须提前报请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进行。严禁私下协议,先招后报,违规招生。

四、完善招生宣传和监督工作机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加强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全过程监督。要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强化信息公开、公示的力度,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要加强招生宣传和网络舆情应对,保证公安院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对于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的,依纪依规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招生期间,公安部、教育部有关部门将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督导检查。

附件: 1、2017年公安部所属高等院校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2、2017年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江西警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6月1日

抄送：铁路公安局,森林公安局。



附件 1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面试、体能测试表

报考院校：

专业：

准考证号：

科类：

是否报考农村贫困地区定向志愿：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相片处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联系电话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统考成绩 | 语文 | 数学 | 外语 | 文综 | 理综 | | |
| | | | | | | | |
| 面 试 情 况 | 项 目 | 结 论 | 签 字 | 项 目 | 结 论 | 签 字 | |
| | 身 高 | | | 是否嗅觉迟钝 | | | |
| | 体 重 | | | 是否平足 | | | |
| | 裸眼视力 | 左 右 | | 有无纹身 | | | |
| | 是否色弱色盲 | | | 是否口吃 | | | |
| | 有无鸡胸 | | | 面部有无明显特征和缺陷 | | | |
| | 有无腋臭 | | | 五官是否端正 | | | |
| | 是否驼背 | | | 有无明显八字步 | | | |
| | 有无少白头 | | | 是否罗圈腿 | | | |
| | 有无严重静脉曲张 | | | 直系血亲有无精神病史 | | | |
| 面 试 意 见 | 省厅面试人员： | | | | | | |
| 体 能 测 试 | 男 子 | 测试成绩 | 签 字 | 女 子 | 测试成绩 | 签 字 | |
| | 50 米 | | | 50 米 | | | |
| | 1000 米 | | | 800 米 | | | |
| | 俯卧撑 | | | 仰卧起坐 | | | |
| | 立定跳远 | | | 立定跳远 | | | |
| 体能测试意见 | 签字： | | | | | | |
| 综合结论 | 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 | | | | | | |

附件 2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政审表

志愿报考的院校：

准考证号(必须填写)：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年月 | | 政治 面貌 | |
| 曾用名 | | 民 族 | | 籍 贯 | | 毕业 学校 | |
| 家庭住址 | 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乡(街)_____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从中学填起) 考生本人简历 | | | | | | | |
| 考生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 | 姓 名 | 关 系 | 工 作 单 位 | | | 职 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 审 内 容 | |
|--|---|
| 考生本人、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和公共道德情况等 | |
|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为政审不合格 | |
| 1. 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曾受过治安处罚的; 2. 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 3. 曾受过开除学籍、团籍或者党籍纪律处分,或者近三年曾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 4. 曾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5. 有过吸毒史的; 6.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 7.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犯罪嫌疑人,或者有“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 8. 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 |
| 派出所 政审意见 |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公安机关 审查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志愿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新疆警察学院、贵州警察学院的考生填写此表,此表第一页由考生如实填写,第二页由公安机关填写;
2. 志愿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于面试前到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进行政审,考生政审结束,县(市、区、特区)公安局将《政审表》密封,在信封上加盖骑缝公章后交考生,上面面试的考生在参加面试时,将《政审表》交省公安厅招生工作人员;
3. 派出所通过走访、座谈、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等方式,全面调查考生及其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表现,作出结论。若派出所政审后,将《政审表》交考生带到县(市、区、特区)公安局政审,须将《政审表》密封加盖公章;
4. 县级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应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明确结论;
5. 省公安厅政治部对考生政审结果作最后认定;
6. 此表可以复印。

附件 3

编 号: _____

公安现役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_____省(市、区) _____县(市、区) 考生号: _____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用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 公民身份 号 码 | | | | 户籍所 在 地 | | |
| 考生学校 所 在 地 | | | | 是否应届生 | | |
| 毕业学校 | | | | 报考院校 及专业 | | |
| 家庭地址 及邮编 | | | | 本人手机 及家庭电话 | | |
| 主要经历 | 起止时间 | 所在学校或单位 | | 职业 | 证明人 | |
| 家庭主要 成 员 | 称 谓 | 姓 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主要社会 关系成员 | 称 谓 | 姓 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奖惩情况 | 奖惩名称 | 奖惩时间 | 奖惩单位 | 奖惩原因 | | |
|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p>在校表现 及学校考 核意见</p> | <p>责任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教育机构、工 作单位、村 (居)委会考 核意见(往 届生填写)</p> | <p>责任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走 访 调 查 意 见</p> | <p>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名：_____</p> <p>走访调查组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常 住 户 口 所 在 地 公 安 派 出 所 考 核 意 见</p> | <p>责任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县 级 公 安 机 关 审 查 结 论</p> | <p>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公安机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省(市、区) 公安厅(局) 政治部现役 工作办公室 考 核 结 论 意 见</p> | <p>责任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4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

| 性别 | 测试项目 | 合格标准 |
|----|--------|----------------------|
| 男子 | 50 米 | 7"1 以内(含 7"1) |
| | 1000 米 | 4'05" 以内(含 4'05") |
| | 俯卧撑 |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含 6 次) |
| | 立定跳远 | 2.2 米以上(含 2.2 米) |
| 女子 | 50 米 | 8"6 以内(含 8"6) |
| | 800 米 | 4'00" 以内(含 4'00") |
| | 仰卧起坐 |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含 5 次) |
| | 立定跳远 | 1.5 米以上(含 1.5 米)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安部政治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省委政法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党委。

贵州省招生委员会 贵州省公安厅

2017年6月16日印发
